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5号

---

## 关于签署 IAF-MLA/CNAS 联合认可标识 使用协议的通知

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：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与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签署的《GLOBALGAP 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》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（GLOBALGAP）签署的《技术和基准比较合作协议》，获得 CNAS 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可以在 CNAS 认可的果蔬模块和大田模块两个认证业务范围内，颁发带 IAF MLA /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良好农业规范（CHINAGAP）认证证书。

根据 CNAS 与 IAF 签署的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》，获得 CNAS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



可以在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，颁发带 IAF MLA /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如果获得 CNAS 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颁发带 IAF MLA /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相关认证机构应与 CNAS 秘书处签署《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》。有关签署协议事宜，请与 CNAS 秘书处认可七处联系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 杰

电话：010-67105389

传真：010-87928512

邮箱：lij@cnas.org.cn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月22日

---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月22日印发

---